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25號

原　　告　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生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08萬6,714.17元，依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即民國111年11月11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1美金兌換31.65新臺幣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9萬4,5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本院查詢111年11月11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1萬4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1萬4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